

【文薈篇】海外來鴻

我的父親 (4)



羅明英 撰文

羅永明 編校

(續上期)

(三) 祝融之災及不白之冤

1962年，憑著父母的滷味手藝，他們決定到軍中伙食團賣滷菜，父親為方便每天清晨騎單車到大園市場買菜，特與同事換班專職下午班，母親則在家煮滷菜，待伙食團開飯前扛到那兒賣。由於羅氏獨門滷汁調煮的各式滷味，色香味俱全，遠近伙食團皆爭相購食，生意非常好，但也因此帶給父親一個月冤獄經歷，那就是1963年八月的祝融之災。那天正值酷暑的午後，我參加教會活動去台北旅行，大哥帶著弟妹去桃園，家中只有正在午睡的父母親兩人。突然的失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整排房屋燒個精光，雖然沒有人員受傷，但卻被人懷疑起火原因是否因為我家煮菜所引起。家父遭懷疑為火首，因而被帶往台北空軍軍法處接受調查，一時之

間不僅家中財物燒毀殆盡，還要讓父親蒙上不白之冤。那時我們年紀尚小，可憐的母親要承受如此重的打擊，卻不能坐以待斃，記憶中母親堅強的奔波於聯隊長等長官官邸替父親伸冤，述說咱們兒女幼小，父親怎會做出如此害人害己且喪盡天良的肇事行為呢！父親在台北軍法處待了一個月左右，至真相大白純係電線走火，且火源並非來自我家而係隔鄰後無罪釋回，經過這次打擊，父母感情更堅固，全家團聚在鄰居借住的一間房內，雖然屋小但感覺非常溫暖。約半年後新家落成，我們終於搬進了自己的新屋，比起昔日舊屋寬敞明亮很多，算是因禍得福吧！之後，為了家中經濟寬裕些，爸媽又分別到八村、九村清早市場設攤零售雜貨，假日時我們也會幫忙，但父母還是希望我們好好努力讀書，不要因而疏忽了課

業，也從不讓我們操心與擔憂家中經濟問題。

（四）福利社開張了

1964年，爸媽聽聞一直由公家經營的九村福利社因長期經營不善，有意徵求有意願者來重新營運兼接聽機場戰情中心與眷村機務士聯絡電話。爸媽認為若有固定店鋪出售雜貨，就不必每天刮風下雨奔波於市場，乃主動提出申請。而上級單位體恤父親曾因火災遭受委屈，此事正可彌補對父親之歉疚，乃同意九村福利社由我家來接手經營。因為還肩負接聽電話，傳達相關訊息責任，父親也無須到機場上班，待遇也絲毫不減，至於如何裝潢、營運、貨源等一概自理，在既不須支付任何租金，還可月領薪餉的雙重有利情況下，父母親便決定投資五千元於福利社的經營。此資金來源是父親因公殉職的好朋友何登福叔叔的撫恤金，單身的何叔叔因為軍機失事不幸喪生，但其生前曾收最疼愛的永明大哥為其義子，亦曾立遺囑言明若不幸出勤失事，所有補償均指定作為大哥的教育基金。有了這筆額外資金，再憑著父母親的親和力及不怕吃苦的毅力，福利社生意興隆。我們放學及寒暑假也會主動幫

忙，家中經濟逐漸好轉。

（五）家有大學生

1967年大哥考上中興大學會統系，我們還特地赴桃園照相館拍攝全家福，慶賀羅家來台以來第一位大學生。1969年我亦考上私立淡江大學會統系，雖不理想，但在當時大學錄取率極低的年代，能上榜即是榮譽，鄰居們可是買來鞭炮，在福利社門口不停燃放呢！人情味濃厚的眷村，一家有喜家家皆知，尤其父母的好人緣，想拒絕大家的好意都不行呢！爸媽的辛苦終算得到欣慰，這也是我們送給父母最好的禮物，大哥與我相繼離家北上在外居住就讀大學。1971年，軍中成立了福利站，家中生活也已大有改善。當然，做兒女的我們也希望爸媽不要那麼操勞了，就將福利社經營權轉讓給田媽媽家，結束了長達七年的眷村福利社生意。七年的時光裡，父親從騎腳踏車換成摩托車；七年中，每年的除夕夜，我們總難一家好好吃頓年夜飯，因為生意太旺、打彈子比賽，福利社可經常被擠得人滿為患。而福利社門口即是籃球廣場，放鞭炮、沖天炮、花筒等熱鬧場景至今還印象深刻，我想那幾年，眷村也是人丁最旺的時刻吧！家家孩子都在求



△穿戴空軍制服之英姿。

學成長階段，出外就學或工作的到底不多，當然確是經營生意的最佳黃金時機。1971年，永亮弟聯考落榜，但卻考上政工幹校政治系，在大家鼓勵下前往新生訓練。但父親從永亮的眼神中看出了他的不情願，心想既然他志不在軍中，若勉強他踏入其不喜歡之路，恐影響其終身幸福，乃請大哥將他帶回，並不惜花錢至台北補習，準備次年再考。而永宏弟自幼身體不好，高中聯考雖已第一志願考入省立武陵高中，但也同時錄取私立新埔工專機械工程科，永宏弟決定離家住校至淡水新埔工專就讀，為時五年花費甚多，但父母也尊重他的選擇，由此均可見父母親愛兒疼兒之心。

（六）遷居台北

1973年，爸自空軍退役，也離家至台北遠航工作。我們一家七口，只有母親及么妹仍住眷村家中。那時，桃園R C A工廠正徵裝配員，每

天並有交通車到眷村接送工廠員工，母親為多賺些錢貼補家用及子女教育費，乃應徵工作，自此也踏上朝九晚五的上班生涯。1974年我們終於在台北預購了新屋，期待次年興建完成，即可風光喬遷，但不幸在當年底，母親於R C A下班途中，發生交通車意外，嚴重車禍受傷住院長達半年，家中頓失秩序。記得1975年三月八日婦女節搬家諸事皆是父親和我回家整理、打包、搬遷，我們也就默默的結束了眷村生涯，正式搬進位於中和秀朗路的四樓公寓。多虧父母多年辛勞所購置的新屋，三房兩廳的溫馨公寓是我們下班後歸心似箭的小窩，因為我們都珍惜難得的全家團聚時光。

時光飛逝，羽翼豐滿的孩子終有離巢另闢新家的時候。我們一個個的相繼學成、立業、成家、生子生女，工作家庭佔據了我們太多時間，雖然離父母不遠，但晨昏定省卻難以做到，真是愧對父母的養育之恩。父母赤手空拳的來到台灣奮鬥多年，生育三子二女均受高等教育，內外孫計九人，長孫文康年底即將成婚，該是他們最為欣慰的事吧！

（續下期）